高新区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新区**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新区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高新区成立于1994年，是全省首批省级开发区。2010年，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工业规划面积30.85平方公里。目前，区内共有规模以上企业87家，工业从业人员13779人。

近年来，景德镇高新区大力推进转型发展，推动产业升级，初步形成了以航空产业为主导、机械家电和电子信息产业为两翼的“一主两翼”产业发展格局。已成为全国独一无二的“双国家级”直升机产业基地，全省唯一“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省内首家“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的产业主平台，目前已有昌飞、北通航江直公司和江西德利三家整机制造企业和数十家航空零部件企业在园区落户。

经过不懈的努力，高新区先后荣获“中国十大最佳投资环境园区”、“江西省重点工业园区”、“先进工业园区”等称号。

高新区管委会作为景德镇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在高新区行使市一级业务管理权，园区内建立一级财政，并设立金库；管委会内设“五室两部九局一会一中心”。另有税务、自然资源规划、公安、消防、审计、市场监督管理等市属派出常设职能部门。

即党政办公室、监察室、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征地拆迁办公室、信访办、组织宣传部、人民武装部、科技发展局、招商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建设环保局、社会事业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卫局、执法局、工会和企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公安分局、审计分局、消防大队为高新区常设职能部门，对园区企业进行业务管理和日常服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8个，包括：管委会本级、党政办、监察室、重点办、征地拆迁办、组织宣传部、人武部、科技发展局、招商局、财政局、安监局、建设环保局、企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中心、环卫局、执法局、工会。

本部门2019年年末实有人数272人，其中在职人员128人，退休人员3人，其他人员144人。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22943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3279万元，较2018年增加580万元，增长21.5%；本年收入合计19664万元，较2018年增加10403万元，增长112.3%，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科学技术等项目性支出的增长。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18649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544万元），占94.8%；上级补助收入189万元，占1%；其他收入826万元，占4.2%。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总计2294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7949万元，较2018年增加9047万元，增长101.6%，主要原因是：企业服务、招商、重点工程等业务支出的增长；年末结转和结余4994万元，较2018年增加1714万元，增长52.3%，主要原因是：2018年末未对财政返还额度做结转，而2019年进行了结转。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5575万元，占31.1%；项目支出12374万元，占68.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514万元，决算数为17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

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分：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941万元，决算数为 39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和政府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在预算额度内减少了相关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9万元，决算数为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5%，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民兵应急连部建设经费。

（三）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405万元，决算数为80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园区企业兑现优惠政策的幅度。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万元，决算数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7.5%，主要原因是：开展了景德镇国际马拉松赛事。

（五）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58万元，决算数为3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

（六）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万元，决算数为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计划生育相关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六）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54万元，决算数为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和政府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在预算额度内减少了相关支出。

（七）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811万元，决算数为36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

（八）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3万元，决算数为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0.4%，主要原因是：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增加。

（九）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40万元，决算数为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

（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0万元，决算数为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7.9%，主要原因是：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增加。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年初无预算，决算数为30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国土资源动态巡查等相关工作经费。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5万元，决算数为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

（十三）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5万元，决算数为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按经济分类科目分：工资福利支出4063万元，较上年增长15.6%，主要是人员增长和调资；商品和服务支出3817万元，较上年增长43.4%,主要是招商引资活动的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44万元，较上年下降34.1%；其他资本性支出1264万元，同比增长10%；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8070万元，较上年增长549.4%，主要是对园区企业支持力度加大。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25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4056万元，较2018年增加542万元，增长15.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较去年提升，且人员有调入。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400万元，较2018年减少388万元，下降21.7%，主要原因是：各部门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和政府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在预算额度内减少了相关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6万元，较2018年减少65万元，下降49.8%，主要原因是：奖励金支出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3万元，较2018年减少52万元，下降94.1%，主要原因是：各部门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和政府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在预算额度内减少了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2万元，决算数为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决算数较2018年减少71万元，下降58.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4万元，决算数为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决算数较2018年减少78万元，下降96%。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政府统一组织的出国公务商务活动以及开发区为招商引资在符合相关规定情况下出境招商活动减少。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0万元，决算数为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3%，决算数较2018年增加9万元，增长399.3%。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压减了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8万元，决算数为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9%，决算数较2018年减少1万元，下降3.9%。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政府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在预算额度内减少了相关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03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34万元，降低14.3%，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各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9.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0.2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09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及环卫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高新区2019年度暂未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但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全区工程项目开展了投资评审工作。高新区财政局2019年共接收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共计163项，（其中，估算、预算和招标控制价等评审项目33项、结算评审项目130项），内容涉及市政房建、道路建设、农田水利等多个领域，送审总金额约为3.16亿元，审定金额约为2.90亿元，核减率为8.17%，累计节约项目资金约2581万元。

1.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